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兆易创新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兆易创新如下保证：兆易创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兆易创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兆易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兆易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易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激励对象刘丹丹、张东波、水晓燕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刘丹丹、张东波、水晓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5.055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丹丹、张东波、水晓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6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于 鹏

2017 年 9 月 29 日